**112-113年度「15-30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**

**常見問答**

Q1：「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」（下稱本方案）內容是什麼?

A1：為促進年輕族群心理健康，協助其調適心理壓力與負面情緒，本方案為

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補助15-30歲年輕族

群每人3次心理諮商。

Q2：使用本方案有什麼條件限制嗎？

A2：年滿15歲至30歲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只要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皆可使

用本方案。

Q3：使用本方案之心理諮商服務，需要支付其他費用嗎？

A3：本方案補助3次心理諮商費，惟合作機構可另收取掛號費等其他行政規

費。建議於預約時，先向機構確認是否須另支付其他項目費用。

Q4：如何使用本方案的心理諮商？

A4：掌握4個口訣，查詢、預約、準備及諮商。

1、查詢：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（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mohw-mhlist>）。

2、預約：聯繫合作機構，預約使用服務。

3、準備：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
4、諮商：至合作機構接受諮商。

Q5：可以選擇居住地以外的合作機構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5：可以。本方案無戶籍或居住地縣市之限制。

Q6：可以使用通訊方式進行心理諮商嗎？

A6：可以。可查詢本方案合作機構名單中，有執行通訊心理諮商之機構，進

行預約。

Q7：可以中途更換心理諮商之合作機構嗎？接受心理諮商服務是否有頻率或

間隔時間的限制？

A7：可以。惟補助之次數合計以3次為限。另心理諮商頻率以每週一次為原

則，若有短期密集心理諮商需求，需由合作機構提報心理諮商計畫，經

衛生局同意始得執行。

Q8：已預約之心理諮商時間，若臨時有事不能去，怎麼辦？

A8：請提早通知已預約之合作機構，並更改預約時間。如連續2次無故未到

，於第2次缺席日起90日內，將暫停補助資格。

Q9：如果3次補助額度用完，仍有心理諮商需求，該如何尋求協助？

A9：可以自費繼續接受心理諮商服務，或由機構協助媒合社區中之心理健康

服務資源，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、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據點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JSB>）等。

Q10：如於本方案已接受過1次或2次服務，但要預約第2次或第3次服務時

已超過30歲，還能申請補助嗎？

A10：可以。只要曾接受過1次服務，後續欲使用服務時雖超過30歲，只要

仍在本方案執行期間內（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），仍可

申請補助，但每人合計以3次為限。

Q11：使用本方案為何要蒐集個人資料（含問卷內容）？

A11：為評估本方案成效及確保個案醫療權益，會由合作機構蒐集個人資料

(含問卷)，但蒐集之資料不會作其他目的之利用，並會依據個人資料

保護法，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宜，請放心。

Q12：外籍人士可以使用本方案嗎？

A12：為利高風險個案後續轉介醫療，外籍人士如有健保資格即可使用本方案

（請於諮商時出示健保卡供機構確認）。

Q13：本方案所指轉介醫療機構是否具有強制性？

A13：後續轉介醫療機構需經個案本人同意，非屬強制性。